关于推进绍兴市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2023年1月

历史建筑是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城乡建设活动中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建筑对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绍兴市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维护和弘扬绍兴历史文化传统风貌和特色，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厅字〔2022〕29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通过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建立分类科学、底数清晰、保护有力、管理有效、传承发展的历史建筑保护传承体系，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区块风貌、整体格局，还要保护好与之相适应的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传承的有机结合，为我省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做好绍兴表率。

**（二）基本原则**

遵循统筹谋划、应保尽保、以用促保、传承发展的原则，加强分类组织和管理，推进分类保护和利用，推动成片保护与重点修缮相结合，实现风貌延续与更新活化相结合，将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生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有利于历史建筑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构建保护传承体系。**统筹谋划，合力推进，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绍兴历史建筑保护传承体系，遏制建设性破坏行为，历史建筑做到应保尽保，形成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社会共识，实现全市范围内历史建筑资源的分类保护和统筹管理，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形成活化利用经验。**合理利用，以用促保，积极探索适合我市实际的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模式和途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活化利用绍兴经验，促进以历史建筑为载体的文化事业的发展，使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成为展示绍兴地域特色文化的窗口。

**——推动传统技艺传承。**构建绍兴传统营造技艺专家库，扩大民间工匠库规模，覆盖各专业和各工种，培育传统营造技艺试点企业和传承基地，提升专业人才和技术储备，实现传统营造技艺传承发展，有力支撑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二、重要举措

**（一）完善基础建档。**持续推进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充分挖掘全市范围内的历史建筑资源，进行保护价值评估鉴定，建立健全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分批公布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历史建筑，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设置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对已公布的历史建筑开展测绘建档，逐步实现历史建筑测绘档案全覆盖，完善历史建筑信息数据库。**（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历史建筑属于普查登录文物的，相关规划建设、修缮、改扩建、迁建、应急保护、变更、撤销等相关过程的管理和审批，遵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建设局）**

**（二）强化规划引导。**各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在现状分析、价值评估的基础上，对每一处历史建筑确定其保护类别、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并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和合理利用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保护图则确定的保护要求、合理利用建议等内容纳入地块规划条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建设项目如涉及历史建筑的，除按照规划条件组织建设外，建设单位应在方案设计文本中设立“历史建筑保护”专篇，落实保护要求和具体措施，提出保护利用方案，项目审批单位应对“历史建筑保护”专篇进行审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

**（三）完善前置审查。**构建村庄征收拆迁和城市更新项目前置审查工作闭环，统筹谋划全市范围内征收拆迁工作，建立未来三年村庄征收拆迁和城市更新项目清单和行动计划，针对性开展历史建筑普查、评估和保护名录编制工作。在征收拆迁前，征收拆迁实施主体应自行开展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拟征收拆迁范围内可能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构）筑物、建筑构件、材料等进行鉴定和评估；对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对象及其所处的空间环境、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科学评估，划定保护范围，拟定管控要求，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专家论证通过后纳入总体征收拆迁方案。**（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广旅游局）**

**（四）落实日常管控。**历史建筑所有权人为历史建筑维护和修缮责任主体，应按规定对历史建筑进行使用、修缮和日常维护，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各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年度检查工作机制，常态化检查和动态化记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情况。各镇、乡（街道）要建立巡查机制，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重点检查消防隐患、结构安全、违章搭建等。对从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相关管理部门的专技人员、管理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开展专业培训，推出相应的管理、技术岗位。**（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名城办、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五）促进功能活化。**坚持以用促保，加大历史建筑开放力度，明确历史建筑鼓励使用功能和禁止使用功能，在保持原有总体结构、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允许通过适当更新改造、装饰布置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国有历史建筑做好示范带头作用，可以通过合营、出租等方式进行合理利用，所得收益，可以用于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和日常维护，以及用于改善周边公共环境等公共服务用途。**（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名城办）**

**（六）倡导收储利用。**鼓励各地确定若干国有或混合所有制企业、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对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构件、材料进行回收，设置适合保存的仓库、场地，由专人负责，规范登记，进行妥善、科学保管，并健全相关的回收、保管、利用的管理流程。征收拆迁片区在完成征收正式拆迁前，优先安排国有相关企业、机构对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构件、材料进行回收。在历史文化街区（地段）更新改造、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类项目建设中，优先采用回收的建筑构件、材料进行二次利用。回收的建筑构件和材料应优先用于我市的项目建设，坚决防止大规模外流。**（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文旅集团）**

**（七）加快人才培育。**培育传统建筑修缮类检测、评估、设计、施工企业，企业申报相关资质时予以优先推荐，创建绍兴传统营造技艺传承试点企业，落实专项资金，扶持企业和机构开展实训基地建设、技艺课题研究、宣传推广、对外开拓等业务。**（责任单位：市建设局）**以项目建设为引领，鼓励企业推动绍兴传统营造技艺的传承和发展；允许国有企业以多种形式招收相关专业人才，在薪资待遇上予以优待。**（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文旅集团）**发挥人才政策优势，加强历史建筑修缮队伍建设，建立绍兴传统营造技艺专家库，充实绍兴传统营造技艺民间工匠库；建立职业技能评价标准，对工匠进行技能等级认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建设局）**鼓励多种形式的传统营造技艺人才培训，鼓励本地大专院校、职业学校开设相应课程，实行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后备力量。**（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八）提升技术储备。**组织编写绍兴传统营造技艺的标准工法、验收规范，形成地方标准，提升绍兴“建筑强市”品牌内涵，并积极争取将这些标准、工法上升为省级和国家标准工法；挖掘文献资料、影像作品和实物工具、民间收藏，组织专家团队研究绍兴传统营造技艺起源、形成、技艺特点、施工要点，整理编制绍兴传统营造技艺实例和图集，积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文广旅游局）**

**（九）制定奖惩政策。**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奖励激励政策，通过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开展绩效跟踪评价，及时总结保护传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保护传承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普遍反映良好的，予以宣传推广；对在保护传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损毁历史建筑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惩罚，大力遏制破坏行为。**（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名城办）**

**（十）加强宣传引导。**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历史建筑相关历史文化的研究阐释工作，挖掘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以点带面，构建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在城乡建设中彰显精神文明；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主题活动，创新表达方式，通过多种媒介和渠道充分展现绍兴历史文化名城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感召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注重民生民声。**（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文广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履行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的主体责任，成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历史建筑的保护传承作为重点职责；市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统筹指导各地历史建筑的保护传承工作。

**（二）强化制度保障。**要将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纳入考核机制，对于不尽责履职、保护不力，造成历史建筑受到严重破坏的，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做出处理。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工作计划，设立历史建筑专项保护资金；保护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区、县（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